



山东沂景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

一、代理民事、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收费

对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，5000 元/件；

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，争议标的的不超过 10000 元的，每件收取 1000 元的手续费；争议标的的超过 10000 元的，除每件收取 2000 元的手续费外，按照下列规定标准分段收取

争议标的额（元）	收费 标准	速算办法
10001—10 0000	5 %	标的额×5%
10 0001—50 0000	4%	标的额×4%+1000
50 0001—100 0000	3%	标的额× 3 %+6000
100 0001—1000 0000	2 %	标的额×2%+16000
1000 0000 以上	1%	标的额× 1 %+116000

二、非诉讼法律事务收费

根据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性质、工作量、标的金额、难易程度和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，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一揽子收费金额。

涉及财产的非诉讼法律事务，可以按照涉及财产金额（争议财产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交易金额等），参考其他因素，按 0.5%-5%收费。

客户可与律师事务所协商,按照如下费率和律师代理工作实际发生的有效工作 计算收费数额。

合伙人律师	¥1200/小时
-------	----------

非合伙人律师	¥800/小时
--------	---------

助理律师	¥400/小时
------	---------

律师工作小时按照行业通行规则记录和计算:律师与委托人共同工作或律师现场处理委托事务的,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;律师起草、修改文件,按照通常熟练律师有效工作耗时计算。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记录单,写明工作事项、工作时间、时间统计、费率和账单,经客户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收费

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,初始年度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根据顾问工作范围、性质、工作量测算、拟安排服务的律师等级,协商确定

固定年费:普通客户人民币 2-10 万元/年,VIP 客户人民币 10 万/年以上。具体数额根据客户基础工作量的测算确定,多不退,少不补。

每一年度服务期满,将根据上年度全体服务律师按小时标准收费的计费总额,与客户协商调整以后年度的收费标准。

四、优惠收费、加倍收费、风险代理

常年顾问单位的诉讼和仲裁案件,均按照前述案件的收费标准,给予 8 折优惠。常年顾问单位 VIP 客户的诉讼和仲裁案件,按照前述案件的收费标准,给予 7 折优惠。

律师事务所办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法律事务,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2 至 5 倍收费。

下列案件为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:

1. 由中级及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的案件;
2. 集团诉讼和仲裁案件;
3. 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;
4. 涉及专业知识,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人士担任顾问方能办理的业务;

律师事务所在代理需由其前期减免收费、费用投入并承担案件代理结果的风险的法律服务业务时,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以案件结果为依据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总额。收费标准: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,不超过标的额的 18%;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,不超过标的额的 15%;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,不超过标的额的 12%;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,不超过标的额的 9%;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,不超过标的额的 6%。